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填报人姓名：曾慈苑

联系电话：227786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大对国有文艺院团的扶持，推动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15〕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市财政局拨入我局“2022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经费35万元，用于组织梅州市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城乡百姓及时享受我市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进一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助推我市文化名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演出单位实际情况，以及疫情防控态势，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资金使用计划”共32场次，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视疫情防控情况，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演出单位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要时间节点，紧扣中国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防疫等主题，精心排演一批讴歌党、讴歌新时代的文艺作品，通过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客家民俗歌舞、小品、小戏等艺术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优秀客家文化，赞颂幸福美好生活。

（三）绩效目标

一是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让广

大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共享我市优秀文化建设成果，丰富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之余，引导崇尚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促使兴趣爱好的培养，扩大客家戏曲文化受众面；二是让优秀的文艺作品得到反复锤炼、打磨、提高，培育梅州本土演艺品牌，繁荣我市优秀文化艺术，促进地方戏曲的传承保护与发展，助推我市创建文化强市。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接到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梅州市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进行部署，有效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经费 35 万元全部用于组织梅州市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计 32 场次，包括：“青春正好 梦想起航——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文艺晚会”、“礼赞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文化惠民展演”、“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文化惠民演出”等主题演出；结合疫情防控态势，适时开展“相约周六”剧场驻场演出以及戏曲进农村、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结合春节、五一、七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开展精品剧目展播等，受惠观众超 72 多万人次（线上线下），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到位 100%，使用率 100%，绩效自评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2022 年 5 月 9 日，我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目标设置。2022 年开展“相约周六”驻场演出、主题演出、戏曲进校园、进农村等文化惠民演出共 32 场次。

（3）保障措施。2022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经费 35 万元列入了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以补贴形式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演出活动安全、顺利，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做好应对紧急、突发事件预案，最大限度减少伤害和损失，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2022 年 4 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局该项目资金指标 35 万元。

（2）资金分配。结合演出单位实际情况及疫情防控态势，我局制定了最优化的演出补贴计划和任务安排，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32 场次。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我局于 2022 年 6 月向市财政局提交了该项目资金 35 万元的发票、合同、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等材料；12 月，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 35 万元拨至项目实施

单位。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和用途支出，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违规现象。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按照“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由市财政局拨付经费给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惠民演出”的程序进行，在实施过程未出现任何调整情况。

（2）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合同》内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演出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项目完成的质量。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为梅州旅游业注入更加优质、更富吸引力的文化内容，从而带动梅州景区、酒店、旅行社、餐饮、交通等各行业蓬勃发展。

2.效率性。受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影响，线下演出严重受阻，演出单位克服种种困难，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文化惠民演出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该项目的开展一方面可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享受精神文化成果，丰富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可促使院团积极创排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通过广泛开展惠民演出，让文艺作品得到反复锤炼、打磨、提高，培育梅州本土演艺品牌，繁荣我市优秀文化艺术，助推我市创建文化强市。该项目免费为市民提供精神文化食粮，深受欢迎，受众面越来越广，文化惠民演艺品牌深入人心，是推动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的有力举措。

2.公平性。该项目实施单位是市级国有文艺院团，通过强化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如期完成，演出获得广大观众的认可。

五、主要绩效

戏曲是我国中华文化和传统艺术的一颗明珠，传承和发展戏曲文化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与担当。梅州客家山歌剧被列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优势，我市在剧种的活态传承、保护利用、项目建设、非遗展示工作上，积极谋划、探索新路、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传统戏曲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为进一步扩大地方戏曲覆盖面，我市积极开展剧场驻场演出，送戏进农村、进校园、进景区、进军营等惠民演出活动，让更多群体有机会近距离欣赏客家传统戏曲的艺术魅力，进一步了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该项目的实施打造了“周五有戏”“相约周六”等梅州本土演艺品牌，演出内容愈来愈丰富多样，演出质量不断提高，同时培养了一大批戏曲票友，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

化生活，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六、存在问题

一是演出场次多，补贴经费有限，与演出实际费用存在较大差距，超出部分需演出单位自行解决，加重了演出单位负担；二是演出所需的道具、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已使用多年，陈旧落后，加之频繁搬运，破损较多，影响了演出效果。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积极创排百姓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剧（节）目，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投入用以提高演出质量，扩大受众面，打造更多的梅州本土演艺品牌，继续为梅州创建文化强市作贡献。